证券代码: 832814

证券简称: 昌耀新材

主办券商:长江证券

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7年度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。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,勤勉尽责,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,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,公司拟续聘其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2018年12月17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票6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至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基本情况如下:

名称: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时间: 2012年02月09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8590676050Q

执行事务合伙人: 梁春

主要经营场所: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经营范围: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出具有关报告;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代理记帐;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;无(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

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是否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: 是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特此公告。

湖北昌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